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

聲請人即債 李桂嫻

務人

代理人 法扶律師黃正琪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鍾隆毓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以個人接案維生，接案之內容包括為（一）為陸客自由行提供諮詢及行程規劃，每次交易收取100元人民幣。（二）國內接案部分則為代購禮贈品，每年固定有新竹縣環保局承包商之兩筆訂單，訂購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三）隊服之設計製作。加計台北市社會局核發之三節獎金共8,000元，每月平均收入約為15,667元，有本院民國108年7月22日調查筆錄、債務人同年9月3日更生方案陳報狀（二）、宇豪文創有限公司報價單等在卷足憑。又其名下無其他財產，有國泰人壽108年4月1日國壽字第1080040025號函、106年度及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足憑。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2,000元，合計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44,000元，清償成數12.58%（計算式： $2,000 \times 72 = 144,000$ ； $144,000 \div 1,145,052 = 12.58\%$ ），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

1 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
2 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3 三、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除台新國際商
4 業銀行具狀表示更生方案外（債權比例為1.71%），其餘債
5 權人均遵期表示不同意，不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
6 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
7 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8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144,000元，高於
9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可
10 處分所得0元；另其名下無其他財產，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
11 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12 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13 （二）債務人現居住於台北市文山區，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
14 月必要支出13,667元。其所列個人必要支出與消費者債務清
15 理條例第64之2條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
16 項所計算之標準相符者，毋擁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
17 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
18 文。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遠低於108年度台北
19 市最低生活費用（16,580元）之1.2倍即19,896元，自無須
20 列計支出之原因，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

21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清償成數過低、部分項
22 目支出過高云云，惟查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
23 案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
24 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債
25 務人每月收入約為15,667元，扣除必要支出13,667元，每月
26 餘額為2,000元，債務人將之全部用以清償，已逾每月餘額
27 之九成；此外，債務人離婚後需單獨扶養兩名子女（分別為
28 15歲及12歲），但因長女與次女每月均領有低收入戶兒少補
29 助各6,800元，債務人則不再另行支出扶養費用。個人支出
30 方面亦努力節摺開支，降低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至13,667元，
31 其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之1條之
32 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訂
33 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

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曾芳綠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清償72期，合計六年。每期清償2,000元。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1,145,052元；本金：576,875元。
- 3、清償總金額：144,000元。
- 4、總清償比例：12.58%；本金清償比例：24.96%。
-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877	23.66%	473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78	8.94%	179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454,909	39.73%	795

(續上頁)

1

	限公司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02	1.71%	34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286	25.96%	519
合計		1,145,052	100%	2,000

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